

#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9〕99号

##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工作组制度（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大招标项目、一般项目。其中重大招标项目视同为厅局级项目。

一、重大招标项目 着重研究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长远性的问题，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要现实问题为重点，形成标志性成果，为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二、一般项目 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规律、适应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教育观念、标准条件、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突出“小、精、深、实、新”的特点，研究要求深化、细化，并尽可能量化。

第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 第二章 主要研究内容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主要针对当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围绕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体系、管理模式等开展研究与探索。

#### 第五条 研究生思政教育管理研究

以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质量为目标，加强研究生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树立研究生思政教育品牌，提高研究生管理效能。

####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创新专业学位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从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评价等方面开展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研究，建立健全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 第七条 教材、案例库建设与教学方法研究

一、教材建设 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帮助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思维及动手能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二、案例库建设 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密切结合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优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社会热点问题。

三、教学方法 包括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教学内容新颖、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手段多样，符合教学规范，适应学科和专业发展需求。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能在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实践、教学研究经验的在聘研究生导师；

二、有硕士学位且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或思政辅导员。

第十条 教材主编应从事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专业教学，熟悉本专业教材特点，对该教材所涉及的内容有系统的研究。

第十一条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组织开展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在校级项目基础上进行申报。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组织工作，具体流程为：研究生院发布项目申请通知，公布课题指南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后统一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校级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立项；校级以上项目上报相应

组织方。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并按照任务书规定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进程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对项目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要求

一、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主编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教材,并应用于本校研究生教学。

二、案例库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研究目标的基础上,所提供案例须通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专家的评审,并同意入选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案例库,供研究生教学使用。

三、校级其他项目在在完成研究目标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或出版专著。校级以上项目和校级重大招标项目应在二级及以上期刊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按学校期刊目录,含录用,下同)或出版专著 1 部;校级一般项目应在三级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入选各级研究生教学教育会议论文 1 篇。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推广应用。

四、校级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编号\*\*\*\*\*)”字样。



校级以上项目研究成果按照组织方要求进行标注。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撤项处理：

一、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三、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工作调动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从当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资助

一、校级以上项目：给予配套经费 0.5 万元/项。

二、校级重大招标项目：专业教材资助 2.5 万元/项，案例库资助 2 万元/项，其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项。原则上，立项时划拨 50%，中期检查通过后再划拨剩余 5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校将不予下拨剩余经费。

三、校级一般项目（含案例库子项目）：资助 0.5 万元/项。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开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使用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结余经费包括长期未结题的项目经费管理、已结题但经费尚有结余的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务管理统一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学院可给予立项建设项目相应的配套资助，保证项目研究开展需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修订）》（浙中大发〔2015〕139号）同时废止。